

附件 1

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 选取项目报名材料

一、报名信息登记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报名资料（即资格证明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2.若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名资料并参与本次选取的，则不需要办理授权。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报名资料并参与本次选取的，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委托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配合使用方可生效。

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请人应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形式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签字捺印）。

五、具备保障运营服务配套设施的承诺书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参与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选取项目，就“保障运营服务配套设施”郑重承诺。

1.若我单位根据综合评审排名顺序可选取运营份额时，我单位承诺将在与实施主体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前，全面落实保障运营服务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充换电设施、停放点位、应用平台等），并向实施主体提交真实、有效且符合项目运营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不动产权属证明，充换电设施、停放点位、应用平台等配套设施的使用权限书面证明（包括自有、合作、租赁等）〕。

2.若我单位未能履行本承诺，你单位有权单方面拒绝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一切风险及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3.若我单位提交的取得运营服务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存在任何不实、虚假或无效之情形，均视为我单位违约。在此情形下，你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运营服务协议，终止我单位运营服务主体资格，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我单位将承担由此给你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自愿放弃追究任何责任的权利。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管理能力承诺书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参与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选取项目，就“管理能力”郑重承诺。

我单位若成为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将于首批车辆投放前配备与运营份额相匹配的专职管理人员（含运维调度、现场管理、客服售后、安全管理等岗位），具备完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和信息管理能力和信息管理能力，并按要求将运营数据接入昆明市交通一体化服务平台。

若我单位未能履行本承诺，或配备的管理人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信息管理能力和数据接入不符合项目运营管理要求，均视为我单位违约。在此情况下，你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运营服务协议，终止我单位运营服务主体资格，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我单位将承担由此给你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自愿放弃追究任何责任的权利。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业信誉承诺书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参与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选取项目，就“商业信誉”郑重承诺。

我单位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近3年内(成立不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在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的除外）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若本承诺内容不实，你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我单位参与选取资格，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我单位将承担由此给你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自愿放弃追究任何责任的权利。相关平台信息查询截图附后。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需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查询截图一并提交。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材料提交截止之日止，且截图应清晰显示查询主体、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截图或截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承诺书视为无效。

八、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参与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选取项目，就“利益冲突回避”郑重承诺。

我单位与其他所有参与本次选取的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保证独立参与本次选取，未以任何形式与其他单位联合参与，未允许其他单位使用我单位名义参与或为其提供便利。

若本承诺内容不实，你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我单位参与选取资格，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我单位将承担由此给你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自愿放弃追究任何权利。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车辆标准承诺书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参与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选取项目，就“车辆标准”郑重承诺。

若成为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我单位投入的所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车辆技术标准，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凭证；车辆随车配备具有“摘盔断电”智能头盔锁功能的安全头盔，安全头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若本承诺内容不实，或投入车辆、安全头盔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认证要求，在此情况下，你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运营服务协议，终止我单位运营服务主体资格，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我单位将承担由此给你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自愿放弃追究任何责任的权利。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